



#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 电管井建设工程项目（第2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3-G26801）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8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56
第七章 图纸 .....	1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4
一、 <b>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 .....	167
(一) 投标函 .....	167
(二) 投标函附录 .....	168
二、(1)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	169
二、(2) <b>授权委托书</b> .....	170
三、 <b>联合体协议书</b> (本项目不适用) .....	171
四、 <b>投标保证金</b> (保函格式) .....	172
五、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 .....	173
六、 <b>施工组织设计</b> .....	174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75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76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177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78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178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178
七、 <b>项目管理机构</b> .....	17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7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80
八、 <b>拟分包工程情况表</b> .....	183
九、 <b>资格审查资料</b> .....	18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84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185
(三) 近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186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187
十、 <b>信誉要求资料</b> .....	188

十一、其他材料 .....	189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89
(二)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情形”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	189
(三) 退保证金格式 .....	190
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	191

ZTXY

ZTXY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招标条件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合同估算价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5 其他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2 本工程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5.2 获取图纸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同时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8. 联系方式

本工程招标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项目（第2次）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招标编号：ZTXY-2023-G26801）已由北京交通大学（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交通大学（项目业主），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28,623.27元。**【其中：暂列金（含税）：人民币43,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0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0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024年8月31日前（按照甲方安排节假日或其他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活动时施工）。

2.4 招标范围：拟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

2.5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无。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请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5.1.1 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1.2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635176398@qq.com，逾期恕不接受）。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版，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收款账户：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6.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现场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 系 人：侯老师

电 话：010-51683701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电 子 邮 箱：635176398@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4 本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5 本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2 本工程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3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其他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4 本工程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 近年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项的要求。本工程是否接

受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1.5 信誉要求

###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信用标评审的，应当按照第 5.4 款的要求进行信用标信息采集。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5.2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

本招标工程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及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5.3 其他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次招标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本次招标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踏勘现场的时间、集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本次招标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及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工程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3 偏离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分别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通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信誉要求资料;
- (11)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1.2 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第 3.4.1 项规定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 的规定的形态。

3.4.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标准、计算起始时间及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本项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备选投标方案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制作和递交等编制要求给予具体规定。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

分。

3.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中规定的模块进行编制。

3.7.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次招标，投标文件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1.3 本次招标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是否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1.4 提交的所有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投标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5)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间及开标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拟派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附表一。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情况检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的确定的方法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

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开标记录表中的所有内容；

(9) 开标结束。

#### 5.4 信用标采集注意事项（适用于采用信用评审方式）

##### 5.4.1 开标前注意事项

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

如果招标人无法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中，查询到任何一个潜在投标人和（或）其拟派项目经理开标当日的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必须延长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直至问题解决后再依法重新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4.2 开标时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在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之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之前，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 5.4.3 开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开标当天提前查询所有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以确保如期进行开标。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现场仍然无法采集到开标当日已经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参加开标会的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招标人将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立即终止已经进行的开标程序，并当场宣布开标推迟；

(2) 如实记录推迟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授权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的代表当众签字确认；

(3) 宣布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企业或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重新组织开标，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封存在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重新组织开标时，除被招标人封存的投标文件外，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投标文

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5.4.4 招标人推迟开标后续事项处理

(1) 开标现场无法查询到企业或其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将有关答复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

(2) 招标人在确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可以查询到招标工程所有投标人的有关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重新组织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3) 重新组织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或其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仍采集招标文件载明的原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即第一次因信用评价分值采集失败而被推迟的开标日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信用评价分值。

#### 5.4.5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查询企业或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评价情况，对市场行为评价信用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书面提出书面异议。

在开标会现场, 招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已经公布的企业、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除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本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6 异议与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话：010-516837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李响、王师安、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75

电子邮箱：635176398@qq.com

1.1.4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

1.1.5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28,623.27 元。【其中：暂列金（含税）：人民币 43,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 0 元】

1.1.6 建设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拟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2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200 日历天（含竣工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批准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甲方安排节假日或其他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活动时施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自工程竣工交验签章之日起由中标单位负责对工程保修二年(24个月)。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1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 业绩要求：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1日止。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1.5 信誉要求

### 1.5.1 信用标评审

本工程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 1.5.3 其他信誉要求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工程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_\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工程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申请人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出的不良行为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3) 其他信誉要求： \_\_\_/\_\_\_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踏勘联系人： \_\_\_/\_\_\_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_

## 2. 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历天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 \_\_\_/\_\_\_

###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28,623.27 元。

其中：

采用其他方法：\_\_\_/\_\_\_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招标控制价的 2%。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备注：投标人若以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需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投标保证金须是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_\_\_/\_\_\_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_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_\_\_/\_\_\_

利息退还方式：\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

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_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1) 盖单位章是指盖法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盖签名章。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如下：

(1) 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侧面及封底无须填写。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白色复印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

标识。

(5)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④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

⑤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⑥除比较大的图表，其余都要双面打印，整个暗标部分不得超过 300 页。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复印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7)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_\_\_/\_\_\_。

3.7.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 盘，电子版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版），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应提供软件版。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1) (2) (3) (4) (5)的内容；

技术暗标，包括(6)的内容；

技术明标，包括(7) (8) (9) (10)的内容；

每册文件均需双面打印，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

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5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应提供软件版。

其他要求：\_\_\_/\_\_\_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_

##### 4.2.5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5) 其他情形：\_\_\_/\_\_\_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拟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5.3 开标程序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派的监标人检查。

(6)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现场签到顺序进行唱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万元（含）或   % 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_\_\_/\_\_\_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取费基数均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此费用，如投标人漏计招标服务费的，视作投标人对此愿意无偿付出。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工程类）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也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从中标人已到位的投标保证金中代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多余部分退还中标人。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投标人代表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 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 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记录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		元	大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通用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4) 信誉评审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2。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投标资格登记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工程不适用）；

(5)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工程不适用）；

(6)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本工程不适用）；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招标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书面意见（如有）；

(8) 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9) 评标表格；

### 3.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3.7.5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3。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形式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4。

### 3.3.2 资格评审

3.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5。（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6。

### 3.3.4 投标偏差分析

3.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偏差分析表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7。

#### 3.3.4.2 判断投标是否应予否决

（1）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2）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的规定为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使用评审意见表对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记录。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5。

3.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

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单比对，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本工程不适用）

3.3.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单比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单比对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单比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通过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质疑函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3.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递交澄清资料。

### 3.3.6 算术错误修正

3.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3.3.6.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详细评审程序

3.4.1.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信誉评审和评分；

(5)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6) 汇总评分结果。

### 3.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3.4.2.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过程中，针对每个评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单项评分与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 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但是该成员所评出的总分顺序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 3.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9。

### 3.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3.4.4.2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4.4.3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记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0。

### 3.4.5 信誉评审和评分

按照信誉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信誉评审记录表记录对信誉的评分结果。信誉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

### 3.4.6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中规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相应的分值设定，对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记录其评分结果，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2。

### 3.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3。

3.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排序的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4。

3.4.8.3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还应当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评审意见记录在评审意见表中。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5。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6。

3.5.5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7。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8。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9。

###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4) 形式评审记录表；
- (5) 资格评审记录表；
-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7) 投标偏差分析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10)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11) 信誉评审记录表格；
-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13)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 (15) 评审意见表；
-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7) 问题澄清通知；
- (18) 问题的澄清；
- (19) 其他评标相关记录。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7.5 项的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人在规定的开始时间按照本章专用部分约定的网址，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及采集注意事项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3.7.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3.6.1 项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C。

#### 3.7.4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4.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7.5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5.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5.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7.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7.7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 4.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ZTXY

ZTXY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关约定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ZTXY

ZTXY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B1. 评审程序

#####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约定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的限度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 B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B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B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

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B-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B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B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B-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B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 B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B-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B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 B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B-4 格式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B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

管理费率以及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 B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B-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B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 B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B-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B-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B-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B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B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B-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B-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 B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B-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专用部分

### 2. 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22 分

（2）项目管理机构：4 分

（3）投标报价：70 分

（4）信誉评审：1 分

（5）其他评分因素：4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underline{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underline{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1 / 1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1 / 1

### 3. 评标程序

#### 3.2 评标准备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1 / 1

#### 3.4 详细评审

###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 补充条款：\_\_\_\_/\_\_\_\_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_\_\_\_\_ / \_\_\_\_\_

#####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工程不适用）

- (1) 投标人名称变化；
-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4) 更换项目经理；
- (5)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 (6) \_\_\_\_\_ / \_\_\_\_\_

A1.10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4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标人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5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A1.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房屋建设工程或市政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B1. 评审程序

#####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适用于市政工程）

##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_\_/\_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近三年平均资产及资产负债率单独列表（加盖单位章）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6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情形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2 \leq m \leq 3$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 $1 \leq m < 2$ 计划欠合理，措施力度不强 $0 \leq m < 1$	3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2 \leq m \leq 3$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1 \leq m < 2$ 措施欠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略差 $0 \leq m < 1$	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有力 $2 \leq m \leq 3$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力度一般 $1 \leq m < 2$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缺乏力度 $0 \leq m < 1$	3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3 \leq m \leq 4$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针对性 $1 \leq m < 3$ 施工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得力 $0 \leq m < 1$	4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 $2 \leq m \leq 3$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 $1 \leq m < 2$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 $0 \leq m < 1$	3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交通组织、材料存放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平面布置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相应设施齐备 $1 \leq m \leq 2$ 欠合理 $0 \leq m < 1$	2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可行性强 $1 \leq m \leq 2$ 管理措施欠合理，欠针对性，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 $0 \leq m < 1$	2							
8	消防以及保卫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1 \leq m \leq 2$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 \leq m < 1$	2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22)</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部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2 < m \leq 4$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0 \leq m < 2$ 分	4				
<b>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 (满分 4)</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beta$ 值分布	分	$\beta$	得	$\beta$	得	$\beta$	得	$\beta$	得	$\beta$	得	$\beta$	得	$\beta$	得
依次递减															
$2\% < \beta \leq 3\%$	64														
$1\% < \beta \leq 2\%$	66														
$0\% < \beta \leq 1\%$	68														
$-1\% < \beta \leq 0\%$	70														
$-2\% < \beta \leq -1\%$	69														
$-3\% < \beta \leq -2\%$	68														
$-4\% < \beta \leq -3\%$	67														
$-5\% < \beta \leq -4\%$	66														
依次递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beta$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百分点后的小数位保留 2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信 誉	诉讼和仲裁情况	作为原告或被告有 1 条败诉记录的扣 1 分； 每增加 1 条败诉记录的扣 1 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 5 分。	0							
		不良行为记录	有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 每增加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 5 分。	0							
信誉评分合计 D（满分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竣工或在建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总包或专业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信誉评审	D						
5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bar{F}$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2M) , M=0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8：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合同名称\*



人民币\_\_\_\_\_ / \_\_\_\_\_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 / \_\_\_\_\_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第五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南海新区签订。

####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ZTXY

ZTXY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31-8231001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济南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 号楼 18 层。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 7 日内做出批示，逾期不确定的，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竣工图纸由承包人出具，并加盖竣工图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笑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踏勘现场，根据水源、电源切入点及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费用、临时道路、临时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临时用电费用，并综合考虑临时用电接入时间可能滞后于承包人进场时间，需承包人自行用发电机发电所增加的费用，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到临时用水用电滞后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场地临建布置情况，结算时不因场地紧张等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

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笑笛；

身份证号：    /    ；

职 务：职员；

联系电话：0631-380611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 69 号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水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即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作手册》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完整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

---

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将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必须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将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忠飞；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43025；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37012845；

联系电话：151631166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济南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 号楼 18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若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仍存在缺陷，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进行相应扣除。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威海南海新区规范整治土石方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  
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  
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保证工期、质量的前提下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的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否则需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3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

---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5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与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开工前5日上报给发包人，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5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相关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或因其他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结算时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承包人于开工前 5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sub>方可</sub>采购。

材料进场，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规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规定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

---

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需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签字资料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及费率认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

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经验进行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如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等费用包括在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2011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70%；工程审计定案后的一个月内，拨付至审计定案价款的 97%，留 3%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农民工工资：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每月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时、电话等）、发放工资表（需农民工签字确认）等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或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

---

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2）材料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4）因承包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致工期延误而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5）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  
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  
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所有施工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部分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进行整修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且保修期将按修整耽误时间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通用部分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

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

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

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

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

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

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

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

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专用部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专用部分。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专用部分。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

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

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

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①所有暂列金额；

②所有暂估价；

③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④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⑤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⑥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⑦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①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②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③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④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⑤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⑥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①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②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③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④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①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②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③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④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

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 第二节 技术要求专用部分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拟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满足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满足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的全部内容。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及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建设部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测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发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特殊措施要求以及工程承包范围等相符。

（3）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

费组成。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过程中不能对我单位的其他建筑物造成损坏，一旦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整修还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6.10.3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 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

3. 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4.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威海南海新区规范整治土石方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
6. 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7. 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
8.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
9. 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
10.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
11.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成立专门的治安小组，任命小组负责人。1、事件报告程序：要做到“接报即报”，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2、事件响应：（1）突发事件治安小组组长根据报告情况，并迅速通知各有关人员，（2）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小组要迅速指挥查明事件发生情况，妥善处理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问题。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说明：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

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3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 现场例会

监理人代表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造价工程师、独立承包人和主要专业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例会，在监理人代表认为必要时，监理人代表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他们中的一部分参加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或能代表项目经理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其控制的独立承包人和主要专业分包人出席。

## (2) 现场例会的召开

由监理人代表主持的例会时间、地点将另行约定，遇法定假日和休息日顺延。

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若有必要时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及独立供应商也需参加）出席的内部协调会，并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监理人代表，由监理人代表自己决定是否出席。

## (3) 会议纪要

由监理人代表召集并主持的例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代表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48 小时内分发给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方。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由有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

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及工程保修、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在招标人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医院管理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避免对学生正常起居生活造成较大的影响与不便。施工方案的设计也以尽量不影响周边学生及住户正常生活为原则。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渣土、垃圾；按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好保洁；交纳水电费、电梯使用费等费用；由施工造成的既有设施设备的损坏须予以恢复或赔偿。

(4)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包括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周边弱电管井建设工程。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改造方案范围内的弱电管井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校区弱电管井的砌筑及管道的铺设及与之相关的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内容。具体内容为：挖管沟土方及回填、破除并恢复砼路面和人行道、新建 240 砖 M10 水泥砂浆砌圆井 21 个、敷设管道共计 8550 米。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2. 2011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3. 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方案。
4.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四、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应满足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安全需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行业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质量保修年限为 2 年，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地区有关规定：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部分质保期为 2 年。

## 五、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4. 工程量清单中未描述的单位均以毫米为单位。
5. 清单描述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原有的工程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改造方案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衔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但为了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在报价时均要综合考虑；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改造方案、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方案图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改造方案，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

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5. 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方案）不一致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之处，以设计图纸（方案）为准。

6.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清单描述中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他清单工程量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天然密实状态、成活)计算。

7.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人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结算时做出相应调整，但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则不予调整。

8.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本工程的材料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产品（中等以上）并满足环保要求，所有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需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投标报价时按一般增值税计税方式，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对其让利或者优惠的，将否决其投标。

10. 本项目在安装单位工程中考虑 4.3 万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不计入结算金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给定的暂列金额计入报价，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不得任意删除或更改金额，否则将否决投标。

11. 本次采购标的涉及管线开挖，要求施工前需充分进行勘探，综合考虑开挖方式，若在开挖过程中损坏原管线，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样，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 **（一）各专业工程：**

1.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清刷、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

加此部分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方式，以及为不影响非改造区域正常使用而产生的必要的交叉施工、围护、遮挡、窝工等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4. 投标人施工前需充分进行勘探，综合考虑开挖方式，若在开挖过程中损坏原管线，由投标人负责恢复原样，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措施（一）包干计取，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在相应的项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施工现场所用的接水接电及施工用水用电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的费用。

7. 本工程发生的材料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所报单价应包括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场内外运输费、二次倒运费、检测费等。

8.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9.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 （二）修缮工程：

1. 拆除项目报价时，除拆除方式应自行考虑外，还应充分考虑由于场地狭窄造成的人工配合施工、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场内倒运、装车外运、弃置等费用。

2. 拆除过程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脚手架、安全防护及地面等易污染部位的防护等费用应综合在拆除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3. 路面铺贴块料项目中的水泥砂浆厚度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因砂浆厚度变化而调整清单单价。

4. 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等工序，厚度满足施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清单项目的块料面层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块料的切割费用，套割、对缝以及各种块料规格与房间开间尺寸模数不符造成块料损耗增加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如材料规格、品种发生变化，只调整块料材料的价格，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 （三）安装工程：

1. 电缆保护管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均应包含配管、管件等，结算时不做调整。
2. 本工程报价中均应考虑与原有系统的衔接等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八、完整工程量清单报名时提供给投标人。

## 第七章 图纸

报名时提供给投标人

ZTXY

ZTXY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2）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86,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分包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二、（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第 3.1.1 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潜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本章投标人须知约定年份要求的，附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即可。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出的不良行为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说明：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4. 其他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 （二）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情形”的承诺书

备注：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章

(三)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见“附册”

ZTXY

ZTXY